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3〕193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

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、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，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效，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转型升级，按照工作计划，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和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，现就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、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代理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检查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集中采购机构

1. 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，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2. 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;
3. 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;
4. 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;
5. 基础工作情况 (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);
6. 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;
7. 服务质量情况;
8. 廉洁自律情况;
9.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。

(二)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1.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;
2.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;
3.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、评审组织、信息公告发布、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;
4.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,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;
5.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;
6. 答复供应商质疑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;
7. 档案管理情况;
8.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自查阶段 (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)。各代理机构认真梳理 2022 年组织开展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, 形成项目清

单，并对2022年的执业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（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市财政局根据各代理机构自查情况，对部分代理机构进行实地抽查，并出具检查报告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各代理机构在梳理自查的基础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、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项目自查工作，请于4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报送自查报告和项目清单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xaczjcg@126.com邮箱。

